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若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小松
張明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顧鳴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l-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數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在本公司股本中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分別提呈多個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63,656,985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於一般授權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32,731,397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3,656,985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6,365,69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

(c) 待通過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朱張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張明發先生及顧鳴超先生將担任董事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朱張金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為執行董事，顧鳴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本公司總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顧鳴超先生組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特別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

3.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本公司獲得授權自股本或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本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163,656,985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6,365,698股股份。

5.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8.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使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負有責任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其或彼等之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504,896,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21%，故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觸發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1900	0.9000
五月	1.7000	1.0900
六月	1.8500	1.4800
七月	1.5000	1.3500
八月	1.4000	1.2800
九月	1.3000	1.0000
十月	1.1700	0.4100
十一月	0.7900	0.6300
十二月	1.9000	0.56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0400	0.7700
二月	0.8200	0.5900
三月	0.6500	0.45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200	0.500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購回股份總代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817,000	0.7400	0.7200	596,240
合計：	817,000			596,24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重選董事

朱張金

朱張金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一九九五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參與紡織、皮革加工、製衣、貿易等行業的多家企業，具有超過21年的皮革製造業經驗，對中國軟體傢俱行業有深入認識，是皮革製造相關業務的成功實業家。朱先生亦為中國皮革協會副理事長。為表揚朱先生在推動皮革製造業發展所作的貢獻，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十大風雲浙商」之一。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為十位獲得「全國五四青年獎章」之其中一位傑出人士。於二零零七年，朱先生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朱先生亦為卡森國際有限公司、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智威國際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海寧卡雷諾傢俬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個人持有及透過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504,896,635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之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朱先生之酬金包括年酬金人民幣409,992元，並不包括任何花紅。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可根據朱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酬金水平來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明發

張明發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出任分管進出口部門之副總裁。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張先生擁有超過28年之皮革製造業經驗，曾任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物流部門總監。張先生為合資格國際商務師，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商務部頒授之資格證書。張先生先後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成都科技大學皮革工業文憑及浙江工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張先生亦為卡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持有1,98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之涉及1,5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張先生之酬金包括年酬金人民幣129,996元，並不包括任何花紅。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可根據張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酬金水平來檢討及釐定其酬金。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顧鳴超

顧鳴超先生，65歲，已退休。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彼現時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顧先生先後出任中國銀行連雲港分行國際結算部副主管、連雲港分行主管、辦公廳主任、人事部主管、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及行長及浙江省分行行長。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及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顧先生獲國務院派駐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顧先生獲國務院派駐交通銀行監事會主席。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顧先生獲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主席。顧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現行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顧先生之薪酬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每年為180,000港元，須於每一季度期末支付。顧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二個月之酬金。董事會可按顧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其任內每年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税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可根據上述因素來檢討及釐定顧先生之酬金。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張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明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顧鳴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b) 除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或轉換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固定期限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除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顧鳴超先生。